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4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2025-033、2025-081)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710000ZGDB2025N04A)，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赣锋锂电”)在建设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6NCC0P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桥快线 2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许可项目：认证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赣锋锂电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惠州赣锋锂电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3,117.56	379,414.74
负债总额	268,622.59	322,864.08
净资产	54,494.97	56,550.66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568.37	108,065.61
利润总额	1,492.75	828.0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惠州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85.0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下列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惠州赣锋锂电	170,000万元人民币	108,100.4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蓝威新能源（和平县）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29,087.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7,78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12月12日公布的美元汇率7.0638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